

人與蛇的生存之戰（四）

釋見鑑

在律藏中，記載了一起因蛇引發的火災事件。六群比丘因感到在上座比丘面前談話受限，便至戶外空地拾取柴草和大樹枝生火取暖。他們沒有察覺到，空心樹幹中藏有一條毒蛇，此時因受熱而突然從樹孔中竄出。比丘們驚恐萬分，大聲呼喊：「蛇！蛇！」在慌亂中，他們抓起燃燒的柴火四處投擲，飛濺的火星引發了大火，最終燒毀了佛陀的講堂。^① 露天生火也曾導致毒蛇傷人致死的悲劇。^② 因此，佛陀規定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僧人不得自己或請他人在露天生火取暖。

蛇的出沒難以預料，對生命安全構成極大威脅，因此「蛇難」被視為一種緊急且必須立即處理的情況。許多戒律的開緣（即允許的特殊情況）都包括「蛇難」。例如，如果比丘已經選定了結夏安居的地點，但該地點出現蛇且可能危及生命，那麼比丘可以離開。^③ 舉行羯磨時，若突遇蛇難（惡蟲難），可以縮短內容或簡化程序，如說戒可臨時應變改為「略說戒」。^④ 此外，為保護僧團成員的自身安全與基本生活需求，佛陀也允許比丘與未受具足戒的人同宿不超過三夜。^⑤

儘管蛇令人恐懼，但佛陀在制定戒律時，並未對蛇趕盡殺絕，而是盡量兼顧慈悲與實際需要。例如，佛陀規定出家人禁止穿木屐，這有兩個原因：一方面，比丘們穿著木屐在僧坊中行走時會發出聲響，干擾其他比丘禪修；另一方面，曾有一名比丘在夜間穿著木屐去上廁所，因鞋底尖利而踩死了蛇。^⑥ 因此，除大小便處和洗手洗腳的地方外，僧人不得穿木屐。

當蛇進入屋內時，可以用竹筒或繩子捕捉，並將其帶到戶外釋放。在釋放時，務必記得解開繩子，讓蛇能夠順利逃脫。^⑦ 此外，在托鉢時，如果居士供養的是蛇肉或蛇身體任何部位的肉或血，僧人皆不得食用。^⑧（待續）

註記

① 《四分律》卷 16（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675, a17-c7）

②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9（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64, b14-c23）

③ 《四分律》卷 37（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834, b9-12）

④ 《四分律》卷 36（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822, c28-p. 823, a4）

⑤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6（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40, a27-b29）

⑥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1（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46, c3-8）

⑦ 《四分律》卷 42（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870, c13-16）

⑧ 《十誦律》卷 26（CBETA, T23, no. 1435, p. 186, c18-p. 187, a3）